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成與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之選拔由體育學科委請相關教練或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各級比賽需要，辦理學生選手選拔事宜，原則上一年辦理一次。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運動代表隊員之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隊員選手於訓練或比賽期間均應儀容、服裝整齊，並依校隊指導老師或教練規定辦理各項球隊團隊工作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予以退隊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第五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活動時間應以課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若有態度傲慢、行為不檢、無故缺席或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得隨時取消代表隊員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如因參加校外比賽，無法上課時，得由體育學科申請予以公假。若因訓練無法依規定時間返回宿舍時，得由教練立據證明，經體育學科申請予以公假。
- 第八條 本校代表隊員均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名稱代表學校對外比賽。凡自由組隊或個人不得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違者議處。
- 第九條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得設總教練、助理教練及隊醫等若干人，由體育學科組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條 凡本校教職員擔任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之總教練者，得支領每週三小時（以職級支領每月以四週計，每學期發給四個月教練津貼），若為外聘教練得支領每小時 550 元（每月四週，每學期發給四個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